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获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03 年 5 月 8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“*ST 桦林”，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自本公司股票被实行特别处理特别是被暂停上市以来，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了有效的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举措，2004 年公司实施了整体资产置换，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都发生迅速的提升，公司业绩出现实质性的改善。

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 2004 年年度报告。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4 年实现扭亏为盈，合并报表净利润达到 72,044,159.67 元，主营业务利润为 288,160,628.40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,197,119.86 元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301,151,274.75 元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鉴于公司已经实现盈利，并且主营业务恢复正常，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4 年修订)》有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。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特别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桦林”变更为“桦林轮胎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，股票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%。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停牌一天，2005 年 3 月 21 日恢复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